

(本封面請固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上)

掛 號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13年約僱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甄試類別：四等業務類(交通部公路局)

五等業務類(臺北市區監理所) 五等技術類(臺北市區監理所) (請擇一勾選)

貼足掛
號郵資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3 日止，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人事室 收

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文件各1份：

- 甄試報名表及國籍具結書(雙面列印)，請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反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1吋或2吋大頭照)，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訓練6個月以上結訓證明文件影本，或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內容)(報考交通部公路局職缺大學以上「非」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及報考臺北市區監理所職缺高中職畢業者須檢附)。
- 具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影本(報考「技術類」且符合加分資格者須檢附)。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影印於A4紙同一頁面)行動不便相關證明。

